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建議供股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中泛國際達成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中泛國際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需要)(「**第132條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獲取第132條批准，本公司、泛海控股、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簽立包銷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 或補充)的全部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供股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